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柏誠
電話：02-27208889#6606
電子信箱：ea-104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10300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4806057_1103009832_1_ATTACHMENT1.pdf、
14806057_1103009832_1_ATTACHMENT2.pdf、14806057_110300983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後續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涉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處理方式，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3月26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030337號函（如附件一）暨本局110年3月19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030087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府交通局提供彭副市長109年6月19日主持研商「本市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執行上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」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二），都市發展局表示：「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』屬內政部營建署權管法規，經洽該署確認，該辦法係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不同目標之大面積使用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所占空間少，主管機關可將其視作設備（如資源回收站、販賣機等），即可不受該辦法限制，新北市與新竹市均參考此方式認定並設置。」，彭副市長裁示由交通局依據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

教育局 1100407



AEAA11030378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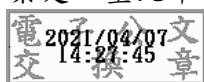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」報府核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設置原則，俾本府各單位依此原則辦理。

三、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屬內政部營建署權管法規，既經都市發展局洽該署確認可將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視為設備，即可不受該辦法限制。爰請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續依本府109年8月7日府授交管字1093036857號函（如附件三）辦理後續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市場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3037846

主旨：有關本市後續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涉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處理方式，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教育局 工程科 科員 陳以璇 送陳/會 110/04/07 20:21:21

一、案係本府產業發展局函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處理方式，該辦法屬內政部營建署權管法規，依規定可將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視為設備，即不受該辦法限制。

二、奉核後影送本科一股同仁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教育局 工程科 股長 周函燉 送陳/會 110/04/08 14:02:12

一、案係本府產業發展局函告本市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，因屬設備，不受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限制。

二、奉核後公告局網、KM平臺，並轉知一股同仁錄案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教育局 工程科 專員 莊博如 決行 110/04/08 14:03:56

如擬

4.教育局 工程科 林祁玄 送歸檔(代理：科員 陳以璇) 110/04/08 14:15:03

TAIPEI
臺北